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帮助成城管理公司最大限度减轻财务压力，加快成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成城管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委托贷款）筹集不超过40亿元的资金以替换部分股东财务资助款项及提供成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成城管理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股权及其权益质押给贷款银行，质押期限同债权期限。本公司拟质押的成城管理公司4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138.27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7,138.27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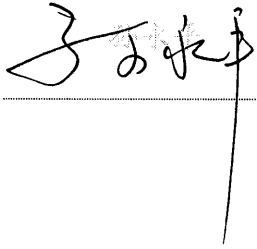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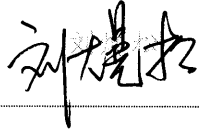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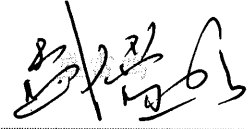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ppearing to be '李永平',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ppearing to be '刘建光',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ppearing to be '孙煜',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